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 助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住建局，大亚湾区域住建局，仲恺高新区建设执法局，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安责险重点工作事项

《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县（区）住建部门，全市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广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作为统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本质建设的有效抓手。并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督促报建项目100%参保，安责险过期的项目100%办理续保；二是加大安责险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宣传力度，普及安责险政策法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功能等，提高企业（项目）参与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主

动性和积极性。并督促施工企业积极主动配合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三是推广使用“市安责险平台小程序”，各县区住建部门、各企业（项目）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快速查询安责险保单情况。如企业（项目）已投保安责险，但小程序查询不到的，要通知保险机构及时进行补录。

二、发挥事故预防功能，助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房屋市政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夯实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根源性的重要手段，更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手。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保险机构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服务的广度、深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施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企业（项目）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时，双方要结合项目特点，共同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方案或计划，辅助企业（项目）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工作，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于现场技术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认真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安责险各项工作落实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安责险推广、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切实将安责险实施纳入日常监管范畴，对于企

业（项目）未按规定投保、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保险机构未及时将承保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未进行事故预防服务或服务量达不到要求、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理赔服务不到位的等问题，可通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依法处理。在安责险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保证企业（项目）合法权益。各单位务必要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杜绝出现腐败问题。

附件：市安责险平台小程序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0日



（联系人：汤伟，电话：21176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市安责险平台小程序

